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5 年推動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辦理「稅月影 joy」微電影腳本暨拍攝徵件活動簡章

一、活動辦法：

(一) 參加對象：本縣一般民眾，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若為團體參加，報名時請附團員名冊，並推派代表 1 人。

(二) 活動期間：

1. 微電影腳本徵件：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

2. 微電影拍攝徵選：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作品內容：

1. 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推廣、兌獎方式、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愛心碼捐贈、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節能減碳…等)。

2.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相關稅務知識。

3. 房屋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修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4. 地方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四) 微電影腳本徵件作品規格：

1. 作品腳本 1 份(A4 雙面、直式橫書繕打，繁體中文編輯，字型大小：14，行高 24pt)，未符規定者，得酌予扣分，結構須完整，劇本撰寫字數至少 500 字並能拍攝至少 4 分鐘之影片內容。

2. 每人/團體參賽作品以 1 件腳本為限，參賽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團體之記號。

(五) 微電影拍攝徵選作品規格：

1. 本局網站提供經審閱之腳本，參加者應自選腳本拍攝參賽作品。

2. 影片時間以 **4~7 分鐘** (含片頭與片尾) 為限，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主題名稱」、「對白及旁白字幕(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並請於片頭加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稅月影 joy 微電影**」，並於片尾加註「**廣告**」字樣。

3.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 (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關...等)，或利用 2D、3D 動畫製作皆可，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920x1080 像素以上**。

4. 影片呈現風格以劇情片、動畫、廣告、紀錄片均可，使用之音樂及影像均不得違反著作權。

5. 每人/團體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每片光碟限存 1 件作品)，且影片內

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的文字及圖像等。

(六) 評審方式：

1. 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經通知 7 日內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2. 評審：腳本作品與微電影拍攝作品分別評審，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學者及本局主管，進行計分評審工作，依評分標準決定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3. 腳本作品與微電影拍攝作品之評審標準：
 - (1)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30%：作品內容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 (2) 創意性占 50%：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 (3) 完整性占 20%：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七) 獎勵方式：第 1—3 名各取 1 位，佳作各取 5 名，並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團體參賽者，每人各發獎狀乙幀），獎額如下表：

獎項	微電影腳本徵件	微電影拍攝作品徵選
第 1 名	獎金 2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第 2 名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第 3 名	獎金 8,000 元	獎金 10,000 元
佳作	獎金 5,000 元	獎金 8,000 元

(八) 成績公布及領獎方式：

1. 微電影腳本徵件：比賽結果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公布於本局資訊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攜身分證件至本局填妥領據後領取獎金及獎狀。
2. 微電影拍攝徵選：比賽結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公布於本局資訊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攜身分證件至本局填妥領據後領取獎金及獎狀。

(九) 得獎作品建置於本局網站、YouTube 影音頻道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供民眾瀏覽，透過輕鬆欣賞影片的方式，傳遞租稅概念。

二、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 收件日期及地點：投稿截止日期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局（企劃科）收。（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稅月影 joy 微電影腳本暨拍攝徵件活動」字樣）

(二) 微電影腳本送件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團體名單 1 份（附表 1）。

2. 參賽作品腳本 1 份及電子檔 E-MAIL 至 cb@mail.hlbt.gov.tw。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表 2）。

（三）微電影拍攝送件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團體名單 1 份（附表 3）。
2. 參賽作品光碟 1 張，內含：活動報名表電子檔及完整影片。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表 4）。
4. 音樂授權同意書 1 份（附表 5）。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團體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於報名表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及於入選時得獎獎金及獎狀領取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議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
- （二）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三）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五）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色情、暴力、違反公序良俗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且需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
- （六）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參賽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八）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九）參賽者需以主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

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十)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十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 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十三)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四) 活動聯絡人：梁雅雯、李慧莉小姐，電話：03-8226121 轉分機 166。